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
新聘專任教師英語授課能力評核作業細則

98.01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 97.12.10 本校 97-0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制訂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為順利推動英語授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需依本作業細則，評核新聘教師候選人之英語授課能力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候選人須至本系以英文發表演講。本系得全程錄影，錄影片段提供本校英語授課評核委員參考，以評核候選人英語授課能力。
- 第四條 英語授課能力評核結果與外審意見併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